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37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報告事項：

(一)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736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修正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項目。

(四)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資產營運管理處吳副處長偉彥)。

(五)探採事業部報廢電測工程車 1 輛。

(六)本公司與 Trafigura Pte Ltd 110 年及 111 年之 WTI Midland 原油期約。

(七)111/11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計 273 件。

(八)111/11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報告計 2 份。

###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訂「控制環境」項下「AER-011 公司之誠信與道德價值(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1、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25日發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12月7日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5條：「上市公司應建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於111年9月22日修正相關附表內容，爰擬參照修正案揭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之控制重點2.2，強化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品質，本次修訂對照表如附件1，修訂後條文如附件2。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並於111年12月7日會簽檢核室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修正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2.2.4文字「經第三方確信」為「經獨立第三方外部查證與確信」後通過。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法規修正，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二)案由：擬編訂本公司 113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書應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函報經濟部審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預算，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預算係依據「預算法」第85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編製，奉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審查。

決議：依會議中抽換之提案資料討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修正說明三，預算盈餘隨同調整後通過。

(四)案由：「L113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 2 條海底輸氣管線投

資計畫」，擬列入本公司 113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本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請經濟部審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一、本案修正「本計畫之重要性與急迫性」於提案說明中呈現之順序後通過。
- 二、未來於工程實際執行發包作業前，需審酌公司財務狀況，並依授權規定核定後方能啟動。

(五)案由：「M113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擬列入本公司 113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本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將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經濟部審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一、照案通過。
- 二、未來於工程實際執行發包作業前，需審酌公司財務狀況，並依授權規定核定後方能啟動。

四、通過人事案：

- (一)油品行銷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邱副執行長垂興升任。
- (二)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錢廠長明雄升任。
- (三)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行政室吳主任祐明升任。